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佩紋
電話：06-390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pwlee@mail.tainan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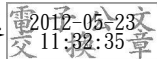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10425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581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經簽奉核定公餘進修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，如因部分進修課程於上班時間開課，致需利用部分辦公時間請假從事進修者之進修費用補助疑義一案，請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1年5月21日總處培字第1010032929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前揭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1010001624